

國道施工車輛證線上申請與管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86年1月27日管86字第01561號訂定
107年2月12日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名稱
108年7月17日管字第10818608811號令修正
113年3月8日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名稱
115年1月2日管字第1141863583號令修正

一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國道施工車輛通行之申請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 本規定所稱施工車輛，係指於本局轄管國道進行道路及附屬設施之施工、修繕養護或督工勘驗之車輛，以及其他因公務需要於國道作業之車輛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與本局簽訂共構管道單位及其所屬各養護、維修單位。

（二）承攬國道工程之承包商。

（三）其他因公務需要提出申請者。

四、 申請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人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之「便民服務」項下，應以中央雲電腦軟體系統「施工通報與施工監視及施工車輛證申請」核可帳號線上申辦施工車輛證作業。

（二）受理機關：

申請案向轄區養護（新建）工程分局申請（含帳號申請）；其可擇定所轄為受理機關，若跨區時請自行由其中擇一轄區養護（新建）工程分局作為申請單位，後續並由該分局核發施工車輛證，並將結果副知其餘施工路段管轄單位及公路警察單位。

（三）申請人需依系統要求填列申請資訊及上傳檔案資料：

1、工程標之申請應附契約封面、首頁或開工通知影本等相關佐證資料，若有必要得由監造單位確認後再行辦理。

2、每次申請以三十三張施工車輛證為限，可分批申請，且每月

以三次為限。

五、施工車輛證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每張施工車輛證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，當次申請所繳交保證金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，完成繳費再憑據領證。如申請人為本局契約廠商且已繳納保證金者，可上傳佐證資料及切結書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免繳保證金。
- (二) 施工車輛證應妥為保管，若有遺失應即時登報作廢並陳報發證單位補發。期限屆滿一週內繳回，若需延長期限應依規定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施工車輛如有異動，應即按申請程序申請核發，並繳回舊證。
- (四) 施工單位於工程完成驗收手續時，應將所領之施工車輛證全數繳回，於繳回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若有遺失或未依期限繳回者，以扣款方式處理（每張扣款新臺幣三千元整）。
- (五) 非屬前款或與本局無契約關係之其他單位，若未依期限將施工車輛證全部繳回，嗣後不再同意其申請。

六、施工與督工車輛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按施工車輛證背面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